

信阳市公安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市公安局根据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的部署，紧密结合实际，全面贯彻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完善各项制度，以提高行政权力运行透明度和办事效率为目标，坚持人民至上的宗旨，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利用信阳市公安局门户网站、“信阳公安”微信公众号、“平安信阳”微博、“信阳警事”官方抖音号等移动新媒体，发布政务信息 5476 条，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其中门户网站主动公开 1321 条，政务新媒体发布 4155 条，发布政策解读信息 85 条，回复网民留言 91 条。化解处置 23 起舆情隐患和 2 起敏感案事件，未发生涉警负面舆情。制定了信阳市公安局主动公开事项清单，在市政府网站上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对全市公安机关政务新媒体使用情况进行梳理，将长期不使用的僵尸账号全部关闭，对目前在用的公安政务新媒体账号，统一上报市委办公室纳入河南省新媒体统一技术平台统一管理，及时发现问题，确保内容鲜活。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对受理的每一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都按照规定规范答复，能公开的依法公开，不能公开的说明理由。2024 年，共接到群众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21 件，办结 17 件，4 件转结至 2025 年办理，无超期答复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市公安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分管领导，安排专人负责具体协调、督促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市局各警种、各分局均确立专人对接相关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规定。

（四）平台建设情况。市公安局对门户网站相关栏目内容进行了合理规划调整，不断加强日常巡查管理、提升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服务水平。倾力打造“信阳警事”抖音平台，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政府信息，目前粉丝量突破 17 万，点赞数近 486 万。市公安局还不断丰富公开形式，充分运用全市公安机关窗口单位 led 显示屏、宣传栏等多种形式落实政务公开和办事公开，方便群众查询办事。

（五）监督保障情况。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审查机制，严格落实“先审核、后公开”，对拟公开的信息，分别由法制部门和保密部门法核、密核，确保既符合法律规定，也不发生失泄密问题。经法核和密核后，由办公室文核，确保公开信息通俗易懂、方便群众阅读。每季度结合省厅政务公开工作情况通报，及时对发现的问题组织整改追责，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梳理，避免发生同类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4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63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930.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3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3	0	0	0	0
	(七) 总计	17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4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虽然取得了一定的进步，但与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较大差距，存在短板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信息公开与群众需求的契合度存在不足，未能精准、及时地匹配群众实际需求，公开的针对性、时效性仍有提升空间。二是面对情况复杂、答复难度较大，涉及多个警种部门的事项，统筹协调机制不够有力，部门间协同合作质效有待提升。

下步，市公安局将不断创新，改进方法，提升能力：一是紧密围绕群众密切关注的证件办理、反诈防骗、交通管理等重点领域，全面落实“应公开、尽公开”的要求，满足群众需求。二是拓展政策解读渠道，通过多形式、多平台，从不同角度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切实提高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和实际效果，确保群众能够便捷地获取运用公开信息。三是强化部门协作机制，针对重大、疑难、复杂问题，及时组织相关业务警种、法制、保密部门等进行会商研讨，凝聚各方智慧，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问题的妥善解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